

光明区新湖街道中超塑胶公司“2·14”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目 录

一、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 1 人)	3
(二) 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人)	3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一) 深圳市中超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3
四、 评估意见	4
五、 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4
六、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新湖街道办约谈中超塑胶公司及负责人图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中超塑胶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中超塑胶公司原所在地事故地点图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中超塑胶公司注册地址现有公司图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现场评估会图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光明区新湖街道中超塑胶公司“2·14”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

2022年2月14日14时许，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聚财产业园3栋深圳市中超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新湖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区新湖街道中超塑胶公司“2·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2年11月21日，印发《深圳市关于光明区新湖街道中超塑胶公司“2·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2〕307号）。为督促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2022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

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深光安办〔2023〕86号，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对该起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光明区2022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参与，聘请深圳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中超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塑胶公司”）、新湖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在落实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召开现场评估会，实地查访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聚财产业园3栋深圳市中超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现场。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深圳市关于光明区新湖街道中超塑胶公司“2·1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2〕307号）印发后，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对照法定职责，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

（一）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1家单位1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新湖街道办事处对中超

塑胶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李期胜进行警示约谈教育，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对中超塑胶公司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新湖街道办已对中超塑胶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李期胜进行警示约谈教育，约谈地点为：新湖街道办事处5号楼622会议室。

（二）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工人曾新兵安全意识淡薄，未充分辨识拌料投料作业平台安全风险，作业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落实情况：曾新兵已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中超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中超塑胶公司应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

1. 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加强对安全生产作业的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监督、教育工人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个人防护防护用品。

2. 公司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和执行。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深圳市中超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链断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于2022年8月搬离光明区新湖街道地域范围，“事故调查报告”所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未落实。

四、评估意见

“区事故评估组”对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评估。

“区事故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深圳市中超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已进行整改及落实。

五、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深圳市中超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上的问题及评估组提出的工作建议均整改完成，形成闭环。